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萬萬數位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周仲平

選任辯護人 蔡菘萍律師

被 告 陳培晟

選任辯護人 蘇士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07號、112年度偵字第239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820、995號、113年度偵字第107、181、451號），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乙○○犯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編號1至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編號1至8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8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二、丁○○犯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編號2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編號2至6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1 三、萬萬數位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萬萬數位有限公司處罰金新臺幣25
03 0,000元。

04 事實

05 一、乙○○、丁○○於民國110年間透過陳福鎰（所涉違反洗錢
06 防制法部分，業經起訴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
07 字第339號審理中）成立「萬萬數位有限公司」（址設澎湖
08 縣馬公市建國路35號1樓，下稱萬萬公司），由乙○○擔任
09 負責人，丁○○則為出資股東，乙○○、丁○○2人並分別
10 在「幣安」、「火幣」等虛擬貨幣交易平臺註冊，取得該平
11 台之虛擬貨幣錢包後，共同以萬萬公司名義經營「幣商」。
12 乙○○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知犯罪集團常利用虛擬
13 貨幣作為洗錢工具，而可預見收受他人高額不明款項，再將
14 等值之虛擬貨幣存入他人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常與財產犯
15 罪密切相關，亦即其極有可能代犯罪集團接收犯罪所得，再
16 轉換為虛擬貨幣移轉至犯罪集團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以掩
17 飾、隱匿分化、層轉犯罪所得，仍基於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18 詳之犯罪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乙○○知悉交易對象為詐欺
19 集團成員並與之共同從事詐欺之計畫或分工行為）共同從事
20 掩飾、隱匿分化、層轉犯罪所得，而共同基於掩飾或隱匿特
21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洗錢犯罪，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
22 定故意犯意聯絡，先於111年2月14日前某日，由乙○○將其
23 以萬萬公司名義所申辦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24 （下稱一銀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25 0號（下稱土銀公司帳戶）、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
26 00（下稱玉山帳戶）及乙○○個人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
27 000-00000000000000（下稱土銀個人帳戶），提供予犯罪集團
28 成員將不法所得轉換為虛擬貨幣之用後，乙○○乃單獨或與
29 其有前開犯意聯絡之丁○○共同，各自使用其等所有如附表
30 一所示手機供聯繫、操作交易，分別為下列犯行：

31 (一)乙○○單獨部分：

01 由身分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編號1、7、8所示
02 之時間，向如附表二編號1、7、8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施
03 用如附表二編號1、7、8所示詐術，待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陷
04 入錯誤而匯款至犯罪集團成員指定之人頭帳戶（第一層帳
05 戶）後，犯罪集團成員旋將第一層帳戶內詐得款項以化零為
06 整之方式，直接或再透過其他人頭帳戶逐層轉匯至萬萬公司
07 一銀帳戶、玉山帳戶、乙○○土銀個人帳戶內如附表二編號
08 1、7、8所示。嗣乙○○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7、8所示款項
09 後，於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時間親自或利用不知情之萬萬
10 公司員工翁進岱（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臨櫃提領如附
11 表二編號1、7所示之金額交給乙○○，及於如附表編號8所
12 示時間，透過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購買泰達幣後，再將如附表
13 編號1、7、8所示泰達幣轉入犯罪集團成員指定之虛擬貨幣
14 錢包，以此方式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並獲有如附表一
15 所示之犯罪所得。

16 (二)乙○○與丁○○共同部分：

17 由身分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之時
18 間，向如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之告訴人等施用如附表二編號
19 2至6所示詐術，待告訴人等陷入錯誤而匯款至犯罪集團成員
20 指定之人頭帳戶（第一層帳戶）後，犯罪集團成員旋將第一
21 層帳戶內詐得款項以化零為整之方式，直接或再透過其他人
22 頭帳戶逐層轉匯至萬萬公司土銀公司帳戶與一銀帳戶內如附
23 表二編號2至6所示。嗣乙○○、丁○○取得如附表二編號2
24 至6所示款項後，於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時間，由乙○○
25 親自或利用不知情之萬萬公司員工朱崇銘、丁○○之表妹李
26 珮璇（均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臨櫃提領如附表二編
27 號2至5所示之金額交給乙○○與丁○○，及於如附表二編號
28 6所示時間，透過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購買泰達幣後，再將如
29 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泰達幣轉入犯罪集團成員指定之虛擬貨
30 幣錢包，以此方式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並獲有如附表
31 一所示之犯罪所得。

01 二、嗣經告訴人吳瑞雯等人報警處理，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指揮員警，於111年10月6日至乙○○、丁○○等人住居
03 所與萬萬公司等地執行搜索，並扣得周仲平、丁○○如附表
04 一所示手機各1支，始查悉全情。

05 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證人翁進岱於警詢及偵訊未經具結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0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查，被告丁○○之辯護人對於證人翁進岱於警詢及偵訊未經
11 具結之陳述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卷二第142頁），因本院
12 已於審判期日以證人身分對翁進岱行交互詰問，經核其於本
13 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與警詢及偵訊未經具結時所為之陳述大
14 致相符，堪認無引用其於警詢及偵訊未經具結時所為陳述之
15 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證人翁進岱於警
16 詢時及偵訊未經具結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17 二、其餘供述、非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8 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本院卷二第141至14
19 2頁），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
20 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信之瑕疵，且與本
21 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2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及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
23 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另本
24 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
25 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
26 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訊據被告乙○○、丁○○均矢口否認有何洗錢犯行，並均辯
30 稱：萬萬公司為合法虛擬貨幣幣商，對於相關泰達幣交易，
31 皆有按照正常流程查驗身分及訂定相關契約等語。被告乙○

01 ○之辯護人另為其辯稱：萬萬公司與交易泰達幣對象均不認
02 識，萬萬公司要求所有交易對象提供身分證明文件、銀行存
03 摺封面（姓名需與交易平台帳號為同一人）以確認人別，並
04 與該交易對象簽訂買賣契約，及提醒交易對象有關避免遭詐
05 騙之說明，上開條件均確認無誤後始進行泰達幣交易，因此
06 每筆交易均可追查交易對象，萬萬公司已盡查核交易對象資
07 料及留存交易資料之義務，並無涉入或洗錢犯行之故意等
08 語。經查：

09 (一)犯罪集團成員曾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向附表二所示之告
10 訴人及被害人等施用如附表二所示詐術，待告訴人及被害人
11 等陷入錯誤而匯款至犯罪集團成員指定之第一層人頭帳戶
12 後，犯罪集團成員旋將第1層帳戶內詐得款項以化零為整方
13 式，直接或再逐層轉匯至萬萬公司土銀公司帳戶、一銀帳
14 戶、玉山帳戶及被告乙○○土銀個人帳戶內如附表二編號1
15 至8所示。而被告乙○○、丁○○在江幸紋、龔彥竹、劉晏
16 聆、林哲民、楊靖群、健康點子企業有限公司、陳宏安等金
17 融帳戶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匯入萬萬
18 公司土銀公司帳戶、一銀帳戶、玉山帳戶及被告乙○○土銀
19 個人帳戶後，透過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購買泰達幣，及由乙○
20 ○親自或委託朱崇銘、翁進岱、李珮璇，於附表二所示之時
21 間臨櫃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交給乙○○或丁○○，嗣由
22 乙○○或丁○○持現金向他人購入泰達幣後，再將如附表二
23 所示泰達幣數量分別轉入江幸紋、龔彥竹、劉晏聆、林哲
24 民、楊靖群、陳福鎰、陳宏安之虛擬貨幣錢包，而上開泰達
25 幣買家江幸紋、龔彥竹、劉晏聆、林哲民、楊靖群、陳福
26 鎰、陳宏安及渠等之金融帳戶均為詐欺集團所使用之人頭，
27 分別經偵查起訴或經法院審理中及審判乙情，業據被告乙○
28 ○、丁○○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所坦認，且與證人翁
29 進岱於偵訊（經具結）及本院審理時；證人朱崇銘、李珮璇
30 於警詢及偵訊時；證人陳宏安、林珀慶、陳福鎰、徐士彬、
31 戊○○、林聰穎、林成發、林均達、吳瑞雯、蔡明億、楊靖

01 群、何恭銘、陳彥妤、李日升、柯致任、彭美玲、許雅芬於
02 警詢時證述甚詳，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北「博鰲
03 公司」之GOOGLE街景圖截圖、乙○○、丁○○、朱崇銘、翁
04 進岱、李珮璇之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對話紀錄截
05 圖、陳宏安與萬萬公司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200張、內政部
06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聯
07 防機制通報單、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08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刑案
09 紀錄表、萬萬公司玉山帳戶、一銀帳戶、土銀公司帳戶存摺
10 封面翻拍照片、萬萬公司之玉山帳戶交易明細、取款憑條及
11 該日翁進岱臨櫃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玉山銀行
12 集中管理部函附萬萬公司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通報問題
13 戶報表、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函附萬萬公司一銀帳戶交易
14 明細資料、圈存情形紀錄、聯防通報單及開戶基本資料、開
15 戶資料、交易明細、轉帳明細、111年2月15日取款憑條及該
16 日12時18分朱崇銘臨櫃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
17 1年3月4日取款憑條及該日13時42分朱崇銘臨櫃提款之監視
18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函附萬萬
19 公司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聯防通報情形、111年3月
20 18日交易紀錄、取款憑條及該日15時16分乙○○臨櫃提款之
21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函附
22 乙○○3個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個人帳戶基本資料、
23 戊○○提供之公司憑證、匯款帳戶、M5交易平台資訊、對話
24 紀錄、匯款明細照片、林聰穎臨櫃匯款單據、龔彥竹華南商
25 銀帳戶之交易明細、林成發匯款申請書、劉晏聆土地銀行帳
26 戶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林哲民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
27 及交易明細、蔡明億永豐銀行、淡水信用合作社匯款單據、
2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楊靖群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29 明細、徐國倫中信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何恭銘土
30 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健康點子企業有限公司聯
31 邦商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陳彥妤手機中之來電紀

01 錄、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翻拍畫面、李日升手機中
02 之來電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柯致任簡單行動支付
03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函附楊秀善、陳宏安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財團法人金
05 融聯合徵信中心關於陳宏安之通報案件紀錄資訊、信用卡正
06 附卡資訊、信用卡戶基本資訊彙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07 中心公司關於珀鴻空調與室內裝修之有限合夥集商業登記資
08 訊、信用卡正附卡資訊、信用卡戶基本資訊彙總、彭美玲匯
09 款明細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許雅芬之簡單行動支付股
10 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帳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朱崇銘幣安
11 錢包地址、火幣錢包帳戶交易紀錄、萬萬公司電腦中之虛擬
12 貨幣交易記帳檔案、萬萬公司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報表、乙○
13 ○王牌交易所錢包資料及幣安錢包地址、乙○○幣安帳號總
14 覽、丁○○幣安錢包地址、丁○○火幣錢包帳號及交易明
15 細、丁○○火幣錢包帳號轉出泰達幣之轉出及轉入紀錄、萬
16 萬公司虛擬貨幣交易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買賣合約、客戶
17 實名驗證、虛擬貨幣現金交易查詢結果、加密貨幣幣價追蹤
18 網站CoinMarketCap之泰達幣歷史交易價格查詢資料、檢察
19 官論告書中提出之手機翻拍照片、3個虛擬貨幣錢包原始資
20 料與分析整理結果等資料、萬萬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21 詢、內政部警政署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查詢萬萬數位公司
22 登記資料、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團體查詢結果、
23 亞太區塊鏈發展協會網站聯繫資訊及與地址、電話相關之網
24 站公示資料查詢、社團法人亞太區塊鏈發展協會函、立榮航
25 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搭乘紀錄、本院111年度聲搜字第127至13
26 1號搜索票、本院111年度聲扣字第7號裁定、搜索扣押筆
2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物品清
28 單、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行動通訊設備採證同意書、臺灣嘉義
29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9號起訴書、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30 署112年度偵字第149、257號併辦意旨書、112年度偵字第82
31 0號併辦意旨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90號

01 移送併辦意旨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埔金簡字第4號
02 刑事簡易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66號刑
03 事判決及112年度審金簡字第111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高雄
04 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624號檢察
05 官移送併辦意旨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06
06 3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7
07 4、2193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
08 第145、175號刑事簡易判決、高雄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817
09 1、21738、28007號、112年度偵字第1650號起訴書及112年
10 度偵字第40205、40206號追加起訴書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
11 實，堪以認定。

12 (二)被告乙○○、丁○○主觀上具有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3 1.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條所列之特
14 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
15 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更）、分層化
16 （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
17 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18 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合法利用享受）
19 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
20 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
21 處罰。而虛擬貨幣電子錢包為個人理財工具，或有權限高低
22 之別，但申請開設無特殊限制，除得同時在不同交易所申請
23 多數帳戶而為使用，亦可透過區塊鏈網路即時進行跨國轉移
24 虛擬貨幣而不受傳統跨境匯款之限制，且我國完成洗錢防制
25 法令遵循聲明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公司非少，苟
26 非有不法目的，即交易方擬藉此移轉如詐欺取財等犯罪之不
27 法所得，且隱瞞身分逃避追查，實無將高額款項委由偶然於
28 網路上知悉，素昧平生且無任何信賴基礎之幣商進行虛擬貨
29 幣交易之理。

30 2.次按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
31 戶身分：(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二)辦理等值新臺幣30,0

01 00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或多筆顯有關聯之臨時性交易合計達
02 等值新臺幣30,000元以上時。(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03 時。(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
04 懷疑時；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以下方式：(一)以可靠、獨立來
05 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二)對於由代
06 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目方式辨識及
07 驗證代理人身分。(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
08 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四)確認客戶身
09 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並視情形，取
10 得相關資訊。前款規定於客戶為自然人時，應至少取得客戶
11 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一)姓名。(二)官方身分證
12 明文件號碼。(三)出生日期。(四)國籍。(五)戶籍或居住地址，虛
13 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3條
14 第2款、第3款、第4款定有明文。虛擬貨幣固然利用區塊鏈
15 技術公開每筆交易紀錄，但是區塊鏈所記載僅是錢包位址，
16 非記載虛擬貨幣持有人之姓名，是虛擬貨幣之交易具匿名
17 性、即時性之特性，因此常有不肖人士利用虛擬貨幣作為洗
18 錢工具使用，存有高度風險，故虛擬貨幣交易多是透過具公
19 信力之「交易所」或已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虛擬通
20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業者媒合交易買賣，以避免交易之
21 金流來源為不法所得，惟無論是否已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
22 聲明之業者，均應採取適當防制洗錢措施，以有效降低洗錢
23 風險。故幣商縱使要求客戶需進行線上身分驗證，然根據上
24 開虛擬貨幣之特性，既可預見高額虛擬貨幣交易金流來源高
25 度可能涉及不法，倘未做足一定程度之預防措施，顯可認定
26 該幣商於該次交易縱使可能發生不法款項交換為虛擬貨幣，
27 而有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等情形，仍不違
28 背其本意，聽任其發生之僥倖心態至為明顯，益徵幣商若對
29 於高額買賣未積極做足預防措施，其存有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0 至臻明確。

31 **3.細譯被告萬萬公司在幣安交易平台上刊登販賣虛擬貨幣之廣**

01 告，交易備註內容記載「詐騙提醒，只要是1. 網友2. 異性3.
02 你想虧人家，叫你來幣安買幣，讓你提現100%是詐騙，不要
03 不信邪(中略)，再次重申，USDT匿名特性，被騙走是不可能
04 找回的，對方全都在海外，報警都沒用，然後你如果要報
05 警，請一定跟警察說，我只是幣商，銀貨兩訖，跟我沒關
06 係，本人帳戶已被凍結過，並提告1名態度惡劣受詐騙者，
07 我LINE好友3000個，起碼有200~500人被詐騙，這幾天更是
08 誇張3個新客人1個準備被詐騙，購買前請自己想清楚自己在
09 幹嘛(下略)」(本院卷一第139頁)，顯見被告乙○○、丁
10 ○○對於現今犯罪集團多以法定貨幣交換虛擬貨幣之方式隱
11 匿犯罪所得，使被害人及檢警無從追溯金流去向一節有所認
12 識。被告乙○○、丁○○雖辯稱會對虛擬貨幣買家進行身分
13 證、金融帳戶之身分驗證程序云云，然渠等僅係核對買家提
14 供之身分證照片所載姓名與金融帳戶持有人姓名是否一致作
15 為查證，被告乙○○、丁○○就買家個人之背景、職業、素
16 行、信用程度、財務狀況、是否為該買家本人購買等條件均
17 無任何了解，亦不進一步查核買家進行高額買幣之目的，貿
18 然以單純網路溝通後即線上進行動輒幾萬元至上百萬元現款
19 之貨幣交換，毋寧係自陷高度交易風險，此顯非一般理性幣
20 商可能採擇之交易方式，以一般常人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均
21 會警覺該次虛擬貨幣交易之金錢正可能透過虛擬貨幣達到洗
22 錢之目的，被告乙○○、丁○○仍無視於此，不願實行足夠
23 之檢核程序，貪圖交易虛擬貨幣可獲取利益，來者不拒無條
24 件配合將該些不法所得交換為虛擬貨幣，被告乙○○並於警
25 詢時自承：我們完全不認識該客戶(指龔彥竹)，對方要使用
26 什麼錢向我們買幣我沒辦法知道等語(水警984卷第6頁)；
27 被告丁○○亦於警詢時自承：我知道經營虛擬貨幣常常會遇
28 到這種風險，也知道可能金流會有問題，可能是詐欺贓款，
29 但是客戶來買幣，公司就要盡力想辦法出幣給客人，不可能
30 一遇到圈存就馬上停業等語(偵978卷一第27頁)，足認被
31 告乙○○、丁○○毫不在乎買家之金流來源及與買家之虛擬

01 貨幣交易是否涉及洗錢。

02 4.再者，被告乙○○與其中一名買家陳宏安進行如附表二編號
03 7至8所示泰達幣交易分別為460,000元、361,885元、342,10
04 0元、392,500元，此有該二次交易之陳宏安身分證、存摺封
05 面影本、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虛擬貨幣交易所交易紀錄等
06 相關資料可憑（本院卷二第7至15頁、本院卷一第225至265
07 頁），且從陳宏安與萬萬公司之LINE對話紀錄及內附轉帳紀
08 錄截圖可知（馬警109卷二第427至493頁），陳宏安係於111
09 年7月22日透過LINE主動向萬萬公司表明軍人身分並進行身
10 分驗證、同日18時40分許至萬萬公司建國路35號店面、同日
11 19時與萬萬公司進行第一次虛擬貨幣交易後，二者間即有多
12 次價值十多萬至數十萬元不等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觀諸其
13 等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截圖，陳宏安均僅簡單表示要買幣、
14 萬萬公司回復泰達幣的匯率及公司持有或得賣出泰達幣數量
15 多少，陳宏安就能隨即如數匯款到萬萬公司當下指定之金融
16 帳戶。買賣雙方既是第一次交易且未曾謀面，衡諸常情，買
17 家應當會仔細詢問賣家之經驗、資力、各種匯率行情，且通
18 常會在得到一定擔保之情形下先進行幾次小額交易，以免給
19 付價金後血本無歸，又豈會在不認識對方且無任何擔保之下
20 率爾交付款項，並於該筆交易未有定數之前，接連將高額款
21 項先行匯給萬萬公司？而被告乙○○透過身分驗證程序可知
22 陳宏安為82年次，亦明知陳宏安職業為軍人，依一般社會工
23 作經驗，均得推測以陳宏安之軍人工作年資應尚無足夠資力
24 進行頻繁之高額交易，被告乙○○竟從未懷疑或進一步瞭解
25 陳宏安之資金來源即與之多次交易，足見前揭交易疑點重
26 重，明顯悖於常情。

27 5.被告乙○○、丁○○於案發時分別為41歲碩士畢業、30歲大
28 學畢業，二人均從事民宿業，被告丁○○並於警詢時自陳有
29 玩虛擬貨幣合約項目經驗等語（偵977卷一第11頁、偵978卷
30 一第11、16頁），可見被告乙○○、丁○○均具備一定學識
31 程度，商業往來及交易經驗可謂豐富，既決定以幣商身分從

01 事虛擬貨幣交易，對於虛擬貨幣交易常涉及詐欺、洗錢、資
02 安等刑事犯罪之風險即應知之甚詳，渠等顯有預見收取本案
03 匯款、轉匯虛擬貨幣，極可能涉入他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
04 之去向而洗錢犯行之一環，卻仍基於縱然如此亦無違背其本
05 意，容任本案洗錢犯罪結果之發生，足證渠等主觀上確有洗
06 錢之不確定故意。

07 6.至公訴起訴意旨認被告乙○○、丁○○係基於洗錢之直接故
08 意而為本案犯行乙節，惟本院審酌被告乙○○、丁○○均係
09 提供萬萬公司及乙○○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供真實姓名均不詳
10 之詐欺集團使用，如渠等明知對方係詐欺集團，為避免自己
11 也遭查緝，應會使用其他人頭帳戶為本案犯行，是依本案事
12 證僅能認定被告乙○○、丁○○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附
13 此敘明。

14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乙○○、丁○○上開犯行，均堪
15 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7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修正後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5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7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
29 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
30 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得易科罰金、得易服
31 社會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

01 10年以下；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項係規定：「法
02 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
03 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
04 所定之罰金。」，修正後移至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法
05 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
06 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
07 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
08 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變更公司罰金刑額度，並
09 增設不罰事由。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之情節，以修正後之規
10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處斷。

12 (二)罪名及罪數：

13 1.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依同法第1條規定，係在於防範
14 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
15 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管道），使其形式
16 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
17 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準此以觀，洗
18 錢防制法洗錢罪之成立，除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因
19 特定犯罪所得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外，尚須行為人
20 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
21 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
22 思，始克相當。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3 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
24 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
25 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亦同此
27 見解）。查被告乙○○、丁○○主觀上可預見渠等所提供之
28 虛擬貨幣交易服務可能遭他人將犯罪所得轉換為虛擬貨幣所
29 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仍為如附表二所示犯
30 行，使詐欺集團將其他人頭帳戶內之不法所得款項匯予被告
31 萬萬公司，被告乙○○、丁○○將上開不法所得款項轉換為

01 虛擬貨幣後，移轉至詐欺集團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在客觀
02 上得以掩飾、切斷詐欺所得金流之去向、所在，阻撓國家對
03 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渠等所為已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洗錢之構成要件，乃屬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分擔洗錢行
05 為，當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甚明。

06 2.核被告乙○○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為，及被告丁○○如附表
07 二編號2至6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8 般洗錢罪。被告乙○○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洗錢犯行，
09 被告丁○○就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洗錢犯行，彼此或與身分
10 年籍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
11 共同正犯。又渠等透過不知情之朱崇銘、李姲璇、翁進岱實
12 行本件犯行，均為間接正犯。被告乙○○就如附表二編號1
13 至8所示時間匯款入萬萬公司帳戶(共8次)，及被告丁○○就
14 如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時間匯款入萬萬公司帳戶(共5次)，
15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3.又被告乙○○為本案洗錢行為時，係被告萬萬公司之登記負
17 責人，業據被告乙○○供承在卷，並有萬萬公司之經濟部商
18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足憑(偵1007卷一第5頁)，
19 故被告萬萬公司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
20 該法第19條第1項10倍以下之罰金。

21 (二)科刑：

22 爰審酌被告乙○○、丁○○均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此有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乙○○、丁○○正值
24 青壯，既從事幣商事業，明知現今財產犯罪猖獗，多利用虛
25 擬貨幣為洗錢犯行，竟貪圖獲利，未能於交易前謹慎檢核虛
26 擬貨幣買家身分及資金來源，任由不法分子藉此管道遂行洗
27 錢犯行，配合本案犯罪集團成員將不法所得款項轉為泰達幣
28 後，再依指示將泰達幣轉匯至犯罪集團成員指定之虛擬貨幣
29 錢包，渠等行為不僅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損失慘重，更使贓
30 款流向及位居幕後之共犯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求償及檢警
31 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

01 所為實應非難，且被告乙○○、丁○○始終以幣商正常交易
02 為由否認犯行，並未理解渠等行為不當，犯後態度非佳；併
03 考量本案洗錢金額之多寡、被告乙○○、丁○○各自之涉案
04 程度，並綜合考量被告乙○○自陳：碩士畢業，目前從事民
05 宿業，每月收入為5至10萬元，已婚，2名子女，不需扶養長
06 輩等語；被告丁○○自陳：大學畢業，目前從事民宿業，每
07 月收入為8萬元，未婚，無子女，不需扶養長輩之智識程
08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二第216頁)，分別量
09 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10 標準，另就法人即被告萬萬公司部分，酌其代表人洗錢之犯
11 罪情節、程度，並參酌被告萬萬公司之資本額(偵1007卷一
12 第5頁)，科以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復衡酌被告乙○○、
13 丁○○本案各次犯行時間相近、罪質相同等情，定其應執行
14 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5 三、沒收：

1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7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8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9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20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先予敘明。

21 (二)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手機2支，分別為被告乙○○、丁○○
22 所有，且均供其等共同犯本件洗錢犯行所用之物，業經本院
23 認定如前，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隨同各被告所犯之
24 罪均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依卷內事證尚查無與被告本
25 案犯行具有關連性，僅具證據性質，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
26 敘明。

27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
30 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
31 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乙○○於偵訊時稱11

01 1年2月14日交易有賺到2、3萬元等語（桃偵991卷二第27
02 頁），本院認被告乙○○既為萬萬公司之負責人，則公司販
03 賣泰達幣所獲取犯罪所得自歸被告乙○○所取得，且本院採
04 有利於被告乙○○之認定，以被告乙○○於附表二編號1所
05 示泰達幣交易獲利20,000元為準，而被告乙○○於該次交易
06 係分別轉給劉晏吟17241顆泰達幣、龔彥竹5172顆泰達幣、
07 江幸紋13793顆泰達幣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共計36,206顆，
08 則被告乙○○於該次交易中每顆泰達幣獲利為0.55元【計算
09 式：20,000元÷36,206顆=0.55元/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10 第二位】，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以被告乙○○每顆
11 泰達幣均得賺取0.55元，估算認定被告乙○○於附表二編號
12 2至8之犯罪所得分別如下：編號2為19,724元【計算式：35,
13 862顆×0.55元=19,724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編號3為1
14 7,069元【計算式：31,034顆×0.55元=17,069元，元以下採
15 四捨五入】、編號4為18,874元【計算式：34,317顆×0.55元
16 =18,874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編號5為17,310元【計
17 算式：31,472顆×0.55元=17,310元，元以下採四捨五
18 入】、編號6為2,754元【計算式：5,008顆×0.55元=2,754
19 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編號7為8,284元【計算式：15,0
20 62顆×0.55元=8,284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編號8為19,
21 675元【計算式：(11,807+11,161+12,805)顆×0.55元=1
22 9,675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此部分犯罪所得均未扣
23 案，應依上揭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
2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末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上開宣告沒收之物，併執行
26 之。至於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詐得款項，固為洗錢之標的，然
27 該等款項均經轉換為泰達幣再轉出至其他人頭帳戶，復依卷
28 內無事證可證被告乙○○、丁○○對上開不法款項終局地保
29 有所有權，故本院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30 定，對被告乙○○、丁○○宣告沒收或追徵該等不法款項，
31 附此指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丙○○、甲○○追加起
03 訴，及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5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
06 法官 王偉為
07 法官 王政揚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高慧晴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0 收或追徵。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1項：

29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01 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
 02 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
 03 為者，不在此限。

04 附表一：
 0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本院審理案號
0	附表二編號1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原金訴2
0	附表二編號2-1 附表二編號2-2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8,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枚)、IPHONE 13PRO手機1支(含sim卡1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9,724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枚)、IPHONE 13PRO手機1支(含sim卡1枚)均沒收。	113原金訴3 112原金訴1
0	附表二編號3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4,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枚)、IPHONE 13PRO手機1支(含sim卡1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069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8,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枚)、IPHONE 13PRO手機1支(含sim卡1枚)均沒收。	112原金訴1
0	附表二編號4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枚)、IPHONE 13PRO手機1支(含sim卡1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8,874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8,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IPHONE手機	112原金訴1

		1支(含sim卡1枚)、IPHONE 13PRO手機1支(含sim卡1枚)均沒收。	
0	附表二編號5-1 附表二編號5-2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枚)、IPHONE 13PRO手機1支(含sim卡1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31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8,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枚)、IPHONE 13PRO手機1支(含sim卡1枚)均沒收。	112原金訴3 112原金訴1
0	附表二編號6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枚)、IPHONE 13PRO手機1支(含sim卡1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754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枚)、IPHONE 13PRO手機1支(含sim卡1枚)均沒收。	112原金訴3
0	附表二編號7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2,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284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原金訴1
0	附表二編號8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4,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9,675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原金訴2

附表二：詐欺金流表

(與本案相關金融帳戶帳號及用戶姓名對照詳見附表三)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經過 匯款時間 及金額	第一層帳戶 匯出時間 及金額	第二層帳戶 匯出時間 及金額	第三層帳戶 匯出時間 及金額	第四層帳戶 匯出時間 及金額	萬萬公司 出售泰達 幣之買家 及數量	本院審理案 號
0	徐士彬(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月6 日起撥打電話向徐士彬誑	江幸紋 ①111.2.14 12:26	萬萬公司一 銀帳戶 111.2.14	乙○○土銀 個人帳戶 111.2.14		劉晏吟 17241顆 龔彥竹	113原金訴2

(續上頁)

01

	稱：可代操期貨投資云云，致徐士彬因而陷於錯誤，於111.2.14 12:25聽其指示匯款6萬元(桃偵991卷一第215頁)	15萬元 ②111.2.14 12:56 15萬元 ③111.2.14 13:14 10萬元 (偵181卷第29頁)	13:43 105萬元 (偵181卷第29頁)	14:55 乙○○提領106萬元 (桃偵991卷二第169頁)		5172顆 江幸紋 13793顆 (桃偵991卷二第117頁)	
0	2-1戊○○(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0日19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織涓」向戊○○佯稱操作匯市獲利頗豐云云，致戊○○因而陷於錯誤，於111.2.15 10:36聽其指示匯款5萬元(水警984卷第59頁)	龔彥竹 ①111.2.15 10:05 12萬元 ②111.2.15 10:21 42萬元 ③111.2.15 10:36 10萬元 ④111.2.15 10:55 40萬元 (水警984卷第59頁)	萬萬公司一銀帳戶 111.2.15 12:18 朱崇銘提領100萬元 (水警984卷第80頁、偵962卷第51頁、馬警109卷三第651至654頁)			龔彥竹 35862顆 (水警984卷第111頁)	113原金訴3
	2-2林聰穎(提告) 林聰穎經由暱稱「陳雅琪」之網友介紹投資Meta Trader5，因而陷入錯誤，於111.2.15 10:51聽其指示匯款32萬元(馬警109卷三第643頁)						112原金訴1
0	林成發(提告) 林成發結識不明網友娜娜並佯以結婚為前提交往，嗣娜娜以亟需用錢為由向林成發借款，林成發因而陷入錯誤，於111.2.18 13:11聽其指示匯款3萬元(馬警109卷三第689頁)	劉晏吟 ①111.2.18 13:02 15萬元 ②111.2.18 14:02 50萬元 ③111.2.18 14:18 25萬元 (馬警109卷三第689頁)	萬萬公司一銀帳戶 111.2.18 15:00 李珮璇提領100萬元 (馬警109卷三第695至699頁)			劉晏吟 31034顆 (本院卷一第219頁)	112原金訴1
0	林均達(原名林永祥，提告) 林均達經由不明網友介紹投資「富泰金融FINANCIAL」，因而陷入錯誤，於111.3.4 11:57聽其指示匯款100萬元(馬警109卷三第667頁)	林哲民 ①111.3.4 12:00 50萬元 ②111.3.4 12:01 50萬元 (馬警109卷三第671頁)	萬萬公司一銀帳戶 111.3.4 13:42 朱崇銘提領100萬元 (馬警109卷三第673至678頁)			林哲民 34317顆 (本院卷一第213頁)	112原金訴1
0	5-1蔡明德(提告)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8日前某時，於通訊軟體LINE上佯裝為「亞馬遜電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員工，向蔡明德佯稱	楊靖群 ①111.3.18 12:50 45萬元 ②111.3.18 13:37	萬萬公司土銀公司帳戶 111.3.18 15:16 乙○○提領60萬元			楊靖群 31472顆 (偵995卷第83頁)	112原金訴3

	欲介紹買家予伊，需先匯款購買商品以便轉售買家云云，致蔡明億陷於錯誤，於111.3.18 14:39聽其指示匯款10萬元(偵995卷第49頁)	25萬元 ③111.3.18 14:42 23萬元 (偵995卷第49頁)	(偵977卷一第85至93頁)				
	5-2吳瑞雯(提告) 吳瑞雯於000年0月間在FB網站瀏覽詐騙廣告稱某「AreseBuy」網路平台不需保證金即可開店，經以LINE聯繫該平台人員，表示必須先儲值錢包等程序才能進行批發商品販賣，因而陷入錯誤，於111.3.18 14:41聽其指示匯款2萬元(馬警109卷三第617頁)						112原金訴1
0	蔡明億(提告) 詐騙經過如上述，於111.5.13 14:00匯款260萬元(投警117卷第60頁)	徐國倫 111.5.13 14:02 136萬元 (投警117卷第264頁)	何恭銘 111.5.13 14:29 20萬元 (投警117卷第266頁)	健康點子企業有限公司(陳福鎰) 111.5.13 19:08 152,705元 (投警117卷第268頁)	萬萬公司一銀帳戶	陳福鎰 5008類 (投警117卷第182頁)	112原金訴3
0	7-1陳彥好(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以「假客服、真詐財」之手法，向陳彥好誣稱：網購作業訂單設定錯誤，需取消錯誤設定云云，致使陳彥好因而陷於錯誤，於111.8.14 14:47聽其指示匯款34,567元(霄警04C卷第17、25頁)	柯致任 ①111.8.14 14:48 37,552元 ②111.8.14 14:55 15,970元 (霄警04C卷第25頁)	楊秀善 ①111.8.14 15:01 53,522元 ②111.8.14 15:01 49,999元 ③111.8.14 15:47 130,072元 ④111.8.14 15:54 98,166元 (霄警04C卷第37頁)	陳宏安 111.8.14 16:18 46萬元 (霄警04C卷第46頁)	萬萬公司玉山帳戶 111.8.15 10:45 翁進岱提領 64萬元 (馬警109卷三第703、713頁)	陳宏安 15062類 (本院113原金訴1號卷第81頁)	113原金訴1
	7-2李日升(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以「假客服、真詐財」之手法，向李日升誣稱：網購作業訂單遭駭客入侵下訂，需取消錯誤設定云云，致使李日升因而陷於錯誤，於111.8.14 14:54聽其指示匯款15,985元(霄警04C卷第20、25頁)						113原金訴1
0	彭美玲(提告) 犯罪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彭美玲向其伴稱：要訂桌，需要紅酒10箱云云，再邀約彭美玲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名稱「波爾多	許雅芬 ①111.8.20 13:19 49,985元 ②111.8.20 13:20	楊秀善 ①111.8.20 01:51 164,237元 ②111.8.20 09:59	陳宏安 ①111.8.20 01:52 14,200元 ②111.8.20 10:01	萬萬公司玉山帳戶 ①111.8.20 12:53 轉出35萬元 至乙○○土	陳宏安 11807類 (本院112原金訴2	112原金訴2

01

<p>酒莊」，彭美玲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誤認對方係客人提供之紅酒供應商，遂依指示委由其員工葉加愉，分別於①111.8.20 13:18②111.8.20 13:19各匯款5萬元預付紅酒訂金(中警711卷第115頁)</p>	<p>24,747元 (中警711卷第139頁)</p>	<p>35,945元 ③111.8.20 10:16 97,090元 ④111.8.20 11:55 9,589元 ⑤111.8.20 11:59 99,968元 ⑥111.8.20 12:05 1,985元 ⑦111.8.20 12:30 174,923元 ⑧111.8.20 12:53 14,108元 ⑨111.8.20 13:08 104,710元 ⑩111.8.20 13:17 19,985元 ⑪111.8.20 13:22 74,732元 ⑫111.8.20 13:51 247,454元 ⑬111.8.20 13:57 10,984元 ⑭111.8.20 14:05 51,835元 ⑮111.8.20 14:11 27,955元 ⑯111.8.20 14:20 49,985元 ⑰111.8.20 14:33 9,970元 ⑱111.8.20 15:33 122,910元 (中警711卷第26至27頁)</p>	<p>35,900元 ③111.8.20 10:21 97,100元 ④111.8.20 12:32 162,000元 ⑤111.8.20 13:09 118,800元 ⑥111.8.20 13:25 94,700元 ⑦111.8.20 13:52 247,400元 ⑧111.8.20 14:12 90,800元 ⑨111.8.20 15:34 182,900元 (中警711卷第26至28頁)</p>	<p>銀個人帳戶後，於同日12:54轉356,300元至王牌交易所 ②111.8.20 14:27 轉出42萬元至乙○○土銀個人帳戶後，於同日16:29轉337,183元至王牌交易所 ③111.8.20 16:37 轉出386,000元至乙○○土銀個人帳戶後，於同日16:39轉386,800元至王牌交易所(中警711卷第93至94頁)</p>	<p>號卷第57頁) 陳宏安 11161顆 (本院112原金訴2號卷第49頁) 陳宏安 12805顆 (本院112原金訴2號卷第65頁)</p>
---	----------------------------------	---	--	--	--

02

附表三：與本案相關金融帳戶帳號及用戶姓名對照表

編號	用戶姓名	金融機構代碼及帳號	備註
0	萬萬數位有限公司(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000	
0	萬萬數位有限公司(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	
0	萬萬數位有限公司(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	
0	乙○○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	
0	徐士彬	000-000000000000	111.2.14匯款
0	江幸紋	000-000000000000	
0	戊○○	000-000000000000	111.2.15匯款
0	林聰穎	000-000000000000	111.2.15匯款
0	龔彥竹	000-000000000000	
00	林成發	金門郵局帳戶(未載帳號)	111.2.18匯款
00	劉晏吟	000-000000000000	
00	林均達(原名林永祥)	000-000000000000	111.3.4匯款
00	林哲民	000-000000000000	
00	蔡明億	淡水信用合作社帳戶(未載帳號)	111.3.18匯款
00	吳瑞雯	000-000000000000	
00	楊靖群	000-000000000000	
00	徐國倫	000-000000000000	111.5.13匯入
00	何恭銘	000-000000000000	
00	健康點子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陳福鎰該次交易使用帳戶
00	陳彥妤	000-000000000000	111.8.14匯款
00	李日升	000-000000000000	
00	柯致任	000-000000000000	
00	楊秀善	000-000000000000	
00	陳宏安	000-000000000000	
00	葉加愉	000-000000000000	111.8.20代彭美玲匯款
00	許雅芬	000-000000000000	

